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104.08.19 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2.16 系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「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2. 申請資格與認定基準：
   (1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(認定基準：歷年系排名前 30% 。)
   (2)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。(認定基準：歷年系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)
3. 名額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為限。
4. 申請時間：以系上公告為原則。
5. 修課規定(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) ：
   (1)學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36 學分。(不含書報討論)
   (2)碩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 36 學分,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(不含書報討論，至多可抵 18 學分)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原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章」及本系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